



## 从“与众同喜”到态度逆转

熙宁二年(1069)二月,王安石被任命为副宰相,正式接替了张方平的角色。

神宗任命王安石为副宰相,反对的人不少。神宗曾告诉王安石:“吕海曾经诋毁你不通时事。赵抃和唐介也多次进言,说你的坏话,生怕我要再提拔你。”神宗的东宫旧臣孙固则直言王安石“文章行谊都很高明”,然而“狷介偏狭肚量小”,非宰相人选。

这些反对的人却不包括司马光(见图)。司马光后来追忆,王安石初入中书,“众喜得人”,显然,他本人是与众同喜的。让司马光的态度发生逆转的,是唐介之死与郑獬之去。

三月二十九日,副宰相唐介去世,得年六十。很多人相信,唐介是被王安石气死的。

熙宁元年七月,在王安石的极力主张下,神宗下诏宣布司法新规,允许在谋杀罪中适用自首减刑原则。在反对无效后,大多数人持保留态度。而唐介则几次当着神宗的面与王安石争执不下。一场激烈辩论之后,落了下风的唐介撇开王安石,

## 司马光对王安石态度的转变

·赵冬梅·

石,转向神宗喊道:“谋杀罪大恶极,全天下的人都认为自首不能减刑,说行的就只有曾公亮和王安石!陛下,陛下!”

面对浑身颤抖的辩论对手,王安石发出致命一击:“那些认为谋杀罪不能自首减刑的,都是朋党!他们是为了反对而反对,他们并不关心法律的真谛和国家的安宁!”

此言一出,满座皆恐。要攻击高级官员,没有比“朋党”更为恶毒的罪名了。当晚,唐介突然一病不起,不久,“疽发于背”而卒。

唐介之死震动了司马光。在他主持下,158名参议官员一致通过太常礼院为唐介所拟的“质肃”谥号。“质肃”者,“正而不阿,刚而能断”。刚正之人,何来朋党?司马光为唐介鸣不平。

开封知府郑獬的离职同样与谋杀自首减刑新规有关。开封百姓喻兴伙同其妻阿牛,谋杀阿李,案发后自首。郑獬拒绝按照新规来判决此案,并扬言要面见皇帝,重启讨论。然而,就在郑獬准备上殿面君时,却被调离开封知府的岗位,失去面圣资格。趁着两位宰相不在家,副宰相王安石签署调令,以明目张胆的违规操作,驱逐了公开反对自己的郑獬。这是司马光断断不能接受的。

## 王安石高度“任性”

熙宁二年的秋天,王安石

意气风发。他可以肯定自己获得了神宗皇帝几乎全部的信任。王安石确信,接下来朝廷的政策将沿着自己制定的方针路线前进。对于那些反对派,王安石相信,把他们赶走是必要的。方针既定,留着反对派说东道西,只会让皇帝动摇,让政策摇摆。

熙宁二年二月十三日,变法领导小组“制置三司条例司”成立,知枢密院事陈升之、副宰相王安石担任组长。制置三司条例司直属皇帝,在用人等方面拥有极大的灵活性,王安石是其头脑和灵魂。在王安石的主导下,条例司像是一个高效率的孵化器,各项新法不断酝酿、出台。

头一个要改的就是东南地区供应中央物资的管理制度。在东南设置“中央采购代表”一职,该职务实际就是“东南六路发运使”,王安石希望它成为东南物资与开封需求之间的枢纽,为政府创造效益。这项新法被称为“均输法”。

均输法在七月颁布。接下来还会有青苗法,这是王安石早在鄞县试验成功的了。有关科举制度的改革、有关劳役制度的改革,也都在酝酿之中。

那些胆敢反对王安石的人被一个一个驱离了中央。在重大人事任免案上,王安石表现出高度的“任性”。按照宋朝制度,重大人事任免案必须由皇

帝和宰相共同商定,宰相、副宰相集体签署,可是,王安石引导着神宗,轻轻松松地就把制度给绕过去了。自二月初进入宰相府以来,不管大事小事,只要跟其他宰相意见不一致,王安石就会单独求见皇帝。而每一次,他都能成功说服皇帝,拿到“御批”,以“御批”来搪塞其他宰相,压服公众舆论。

## 司马光忧心忡忡

熙宁二年秋天的司马光却忧心忡忡。司马光担心王安石这种作风对神宗的影响。神宗本身就是一个对制度缺乏耐心的年轻皇帝,他需要一个负责的宰相从旁提醒。而王安石的做法正好相反,他在利用皇帝的不耐烦,怂恿皇帝冲破传统、打破制度。那么,除了列祖列宗留下的制度传统,还有什么能够束缚皇帝的?打破传统与制度,失去制约的皇权是可怕的,它将会吞噬一切!

在司马光看来,本朝的确需要改革,但改革绝不是草率的全盘否定、另起炉灶。他苦口婆心劝说神宗:“天下就像是个大房子,有破败的地方就要修,只要房子本身没有大毛病就不需要拆了重造。真出了大毛病,要翻盖,没有好的设计师、没有最优质的材料,也是不行的。现在这两样都没有却要硬生生拆了没大毛病的老房子盖新的,只怕这新房子连遮风避雨都做

不到啊!”

司马光眼睁睁地看着王安石与他最初所标榜的立场渐行渐远。“变风俗,立法度”,开放言路,引用君子,振作风气,这是王安石最初的说法。司马光全都同意。然而,王安石的调子变得那样快,快得简直让司马光回不过神来。他说“引用君子”是在二月三日上台之初,可是到了三月二十一日,他却说:“如今想要理财,就必须提拔能干的人。”当德与才不能兼备时,王安石选择舍德而取才。

二月,王安石说“泰者通而治也,否者闭而乱也”,主张广开言路。三月十八日,他还说“除弊兴利,非合众智则不能尽天下之理”。可是,四月间,他挤走了滕甫;五月间,他挤走了郑獬;到六月,又赶走了吕海。神宗想要安排青年才俊苏轼到宰相府工作,王安石反对的理由无比直白:“苏轼和我的所学(思想)及议论(观点)都不一样,无法共事。”而那些仍然留在核心机构中的“异议分子”,要么改弦易辙,跟王安石走,要么离职。比如,神宗皇帝钦点进入制置三司条例司的苏辙,其财政观点与司马光接近,在条例司如坐针毡地熬了五个月之后,只得主动请辞。

(摘自《宽容与执拗:迂夫司马光和北宋政治》,中信出版集团2024年3月出版)

黄帝名轩辕,又称为有熊。黄帝、轩辕、有熊的名号是如何来的呢?黄帝名号的由来涉及黄帝究竟是神还是神的问题。

## 因土德得名不足为据

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说黄帝“有土德之瑞,故号黄帝”。《论衡·验符篇》说:

黄为土色,位在中央,故轩辕德优,以黄为号。

这是按照“金木水火土”五行中的“土德”来解释黄帝名号的来源。中国古代五行最盛行的时期是战国,从战国到秦汉,“五德始终说”政治哲学影响深远,司马迁和王充用土德来解释黄帝名号的由来,是不难理解的。但黄帝及其所在的时代远在远古,此时还没有五行的说法,所以黄帝因土德之瑞得名不足为据。

## 黄帝既是神又是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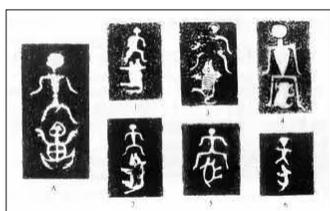
在先秦文献中“黄”与“皇”可通用。如《庄子·至乐篇》曰:“吾恐回与齐侯言尧、舜、皇帝之道……”(唐)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庄子音义》:“皇帝,谓三皇五帝也,司马本作黄帝。”可见黄帝与皇帝通用的例子甚多。

而在《尚书·吕刑》中“黄帝”乃皇天上帝,如《吕刑》:

上帝监民……皇帝哀矜庶

## 黄帝名号的由来

·王震中·



天龟与天兽族徽(A天龟,1-6天兽)

戮之不辜,报虐以威,遏绝苗民,无世在下,乃命重黎绝地天通。

依据这些文献中黄帝与皇帝通用的例子,当年古史辨派主张黄帝是神而不是人。但也有许多先秦文献说黄帝是人,例如《国语·晋语》:

昔少典娶于有蟠氏,生黄帝、炎帝。黄帝以姬水成,炎帝以姜水成,成而异德,故黄帝为姬,炎帝为姜。

从文献来看,黄帝既是神又是人。这是因为从远古开始,人名、族名、图腾名、神名就可以同一。就神名而言,黄帝之所以与皇天上帝之皇帝相同,缘于“天”是黄帝族最重要的图腾。我们知道黄帝姬姓,而在周代的青铜器铭文中以“天”为族徽者也是姬姓。所以,“黄帝”即“皇天上帝”亦即“天帝”,它来源于以天为图腾。

## “轩辕”“有熊”之名来自图腾

“轩辕”一名也来自图腾名。郭沫若曾依据《国语·周语》“我姬氏出自天鼈”,指出铜器铭文中的族徽铭文(图一:A)可释为“天鼈”,就是轩辕黄帝之轩辕。后来,古文字学家于省吾把它释为“天鼈”,鼈是青蛙,鼈是龟鳖。现在学者们多遵从于先生释为“天鼈”。就字形而论,应释为“天鼈”,但“天鼈”之“鼈”与“天鼈”之“鼈”在读音上可通假。“鼈”(发音即“澠池”之“澠”)字古音可归入元部韵,与“鼈”字古音为元部韵相同,叠韵可通假,因而“天鼈”与“天鼈”乃一声之转。因为发音上的通假,周人把“天鼈”写作“天鼈”,后来春秋战国时期又写作“轩辕”,都是通假的缘故。这样,天鼈族徽即轩辕黄帝之轩辕。这个族徽可与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彩陶上的蛙形纹样相联系,是黄帝族在仰韶时代的图腾艺术表现。

黄帝又号称有熊氏,有熊一名也来自黄帝族的图腾名。皇甫谧《帝王世纪》说:

黄帝有熊氏,少典之子,姬姓也……有熊,今河南新郑是也。

也许有人认为《帝王世纪》是西晋时期的书,不足为据。但是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和《大戴礼记·五帝德》记载黄帝与炎帝在阪泉之野作战时,曾用了以兽为名的六支不同图腾的军队:熊、黑、貔、豹、虎。这六支以图腾为名号的军队以熊为首领,“有熊”是这些图腾的概括或代表,所以《帝王世纪》说“黄帝有熊氏”是有依据的。

## 代表一个族团

黄帝号称轩辕氏,又称有熊氏;既以天为图腾,也以青蛙(天鼈)和熊黑貔虎等(天兽)为图腾。究其原因,是因“黄帝”也代表一个族团。《国语·晋语》:

黄帝之子二十五宗,其得姓者十四人,为十二姓:姬、酉、祺、己、滕、箴、任、荀、僖、姑、偃、依是也。唯青阳与苍林同于黄帝,故皆为姬姓。

二十五宗、十二姓显然不是一个人,也不是一个氏族,而属于一个部族。在这个部族中,有的首领以天为图腾,有的首领以天鼈(青蛙)为图腾,有的

首领以天兽(有熊等)为图腾。图腾(Totem),意为“我的血亲”,表示其个人和本族由何而来,并转而成为其名号或标志。氏族图腾是由氏族酋长的个人图腾转化而来的,这些图腾还可以进而转化为部族宗神,黄帝族与周人乃一个族系,其依据:一是黄帝与周人同为姬姓,即同一个氏族;一是《国语·周语》有“我姬氏出自天鼈”的说法,此“天鼈”即“天鼈”亦即“轩辕”,三者都包含有“天”图腾在内,而周王称天子,渊源也是来自以“天”为图腾,所以西周以天为至上神,也是由此而来的。

总括上述,关于黄帝名号,从文献看,有“黄帝”“轩辕”“有熊”;从族徽的视角看,有“天”“天鼈”“天兽”等。在“天”“天鼈”“天兽”之中,“天”是共同的;在“黄帝”“轩辕”“有熊”之中,“黄帝”是共同的。从这两个方面的共同性出发,对于黄帝族而言,“天”是总名,“天鼈”和“天兽”可以包括在“天”之下,这与春秋战国以来“黄帝”是总名,“轩辕氏”和“有熊氏”是其别名一样。与此相关联,春秋战国时期在华夏民族融合加深的情况下,“黄帝”一名既可与“皇天”“皇天上帝”“天帝”相通,亦为华夏文明的人文初祖。(摘自3月30日《光明日报》)